

文獻評論

作法*

— Bruno Latour 在法國最高行政法院的民族誌書寫

吳宗謀**

目次

- 壹、引言
- 貳、內容介紹
- 參、評價

* 投稿日：2012年3月5日；接受刊登日：2012年7月12日。〔責任校對：簡蔓婷〕。
本文初稿曾於2011年10月11日舉行之個人學術研討會中發表。作者感謝多位與會
先進與兩位匿名審稿人惠賜的寶貴指正與意見。一切疏漏與錯誤，仍完全由作者
負責。

** 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助研究員。

摘 要

以實驗室研究聞名的Bruno Latour將他透過科技研究而提出的行動者網絡理論應用在法國最高行政法院的參與觀察中。這位未曾受過法學訓練的觀察者以同時具有審判與供政府諮詢等雙重功能、由大量的國立行政學校畢業生組成的法國最高行政法院為其田野，關注法律運作中的有形載體配置，與其語言使用的特色。在Latour眼中，不同於科學家們的客觀性來自於研究對象／客體遵循一套不受科學家們內在狀態影響的法則這個特色，確保法律工作之客觀性的條件是參與者超然的主觀態度。Latour反對將法律化約為語言行動、社會與／或經濟結構的工具或自我指涉的系統，主張法律的存有是一張由將言語歸屬於某人的細線編織而成、包覆整個社會的網絡。

關鍵詞：法國、最高行政法院、實驗室研究、行動者網絡理論、法概念、客觀性、司法裁判、法律關係之牽連。

Review

LATOUR, B. (2010). THE MAKING OF LAW: *
AN ETHNOGRAPHY OF THE CONSEIL D'ETAT
(M. Brillman & A. Pottage, Trans.). Cambridge: Polity.

*Tzung-Mou Wu***

Abstract

Known for his laboratory studies, B. Latour applies the Actor Network Theory which he adapted from his previous works on science and technology to apply to his participant observation of the French *Conseil d'Etat*. Without any legal background, the observer conducts his fieldwork in France's supreme administrative court, which, composed mostly of National School of Administration (ENA) graduates, not only adjudicates, but also advises the government. He focuses on the allocation of legal operation's physical substrates, as well as on features of its language use. In his sense, the condition which guarantees the objectivity of legal operation is the subjective attitude of "detachment", while that of scientists stems from the characteristic that the research object follows a set of rules free from researchers' inner status. Latour refuses to reduce the Law to speech acts, instruments of social and/or economic structures, or a self-referential system. Instead, he argues that the ontology of the Law is a web that is made of thin lines attributing words to someone and that covers the whole society.

* The first draft of this book review was presented in the personal research conference held on Oct. 11, 2011. I acknowledge the participants' useful discussion as well as the productive criticisms and comments of the two anonymous reviewers. All remaining errors are mine.

** Assistant Research Professor, Institutum Iurisprudentiae, Academia Sinica.

KEYWORDS: France, Conseil d'Etat, laboratory studies, actor network theory, concept of law, objectivity, judicial decision, chain of obligations.

壹、引言

創建至今有212年歷史的最高行政法院是法國體制的特色之一。這個字面意義為「國務院」但既非內閣亦非外交部、具有審判職能但卻並非由司法官組成的機關向來引發各國法政學者—與一般法國大眾—的好奇與困惑。科學人類學者Latour透過田野調查方式極為生動活潑地呈現了法國最高行政法院「作法」的環境、人力、技術與流程。

出身法國勃艮地的作者Latour生於1947年。與其他（透過英語學界而聞名的）法國學者不同，Latour並非自巴黎高等師範學院出身，而是在勃艮地大學攻讀哲學與神學，並於畢業後考取哲學教師資格(agrégation)。1975年，Latour於法國中部的圖爾大學取得博士學位。於論文撰寫期間，Latour在西非的象牙海岸服兵役，並受當時在法國官方設在西非之技術合作機構、原名「海外科技研究廳」的「發展研究所」委託，對於在象牙海岸大城阿必讓進行的法式技職教育現況進行民族誌研究。透過這項田野工作，Latour轉向人類學工作。並接受日後諾貝爾生理醫學獎得主之一的Roger Guillemin邀請，於1975至1977年間前往吉氏在美國聖地牙哥附近的沙克生物研究所(Salk Institute for Biological Studies)觀察吉氏團隊的日常工作狀況。這段經驗由Latour與英國科學社會學家Steve Woolgar聯名發表為《實驗室生活：科學事實的社會建構》一書。本書不僅打響Latour的名號，並成為實驗室研究與更廣泛的「科技與社會研究」、「科學技術研究」（兩者皆縮寫為STS）或台灣學界簡稱為「科學研究」的開山之作。

自此之後至本文所討論的《作法》法文版於2002年9月問世為止，僅單行本部分，Latour的著作依其個人網站的排序陸續為：1984年針對Louis Pasteur與19世紀末法國社會間的互動以法文發表的《微生物的戰爭與和平》（英譯作《巴斯德主義的勝利》）；1987

年以英文發表的《科學在行動：怎樣在社會中跟隨科學家和工程師？》；1991年以法文發表的知名論戰作品《我們未曾現代過：對稱人類學試論》；1992年以法文發表的《阿拉米計畫或科技之愛》；1993年出版文集《柏林鑰匙與一個科學迷的其他演講》；1999年以英文改寫先前全部或一部發表過的論文而結集的《潘朵拉的希望：科學研究實相論文集》（2001年法譯副標題為《為一種科學活動的唯實論主張辯護》）；1998年以法文出版的《巴黎：看不見的城市》；1999年以法文出版《自然的政治：如何將科學帶進民主》；以及2002年3月以法文出版《法喜充滿或宗教話語的折磨》。其餘主編、合編書籍與專文不及備載。

以工程與生命科學為研究對象的Latour不僅至2006年為止任教於工程學校，也被捲入1996年源於美國學術界、再延燒至大西洋彼岸的「科學戰爭」(Science Wars)¹。遭到某些自然科學研究者攻擊的Latour或許正是因此受到台灣學界注目。目前台灣學界對Latour的介紹主要來自由哲學與社會學兩領域之學者為主的STS研究圈。自1998年《當代》雜誌刊出其所著兩則短文後²，Latour本人亦於2000年4月應清華大學傅大為教授邀請來台訪問演講。2004年並刊行Latour在1983年發表的重要專文中譯³。STS研究圈的名聲亦引起

1 Latour 先任教於國立工藝院(Conservatoire national des arts et métiers)，1982至2006年間則任教於1783年創立的老牌名校巴黎高等礦業學院(Ecole nationale supérieure des Mines de Paris)，隸屬於創新社會學研究中心(Centre de sociologie de l'innovation)。2006年起至今任教於巴黎政治學院 (Institut d'études politiques de Paris)。關於「科學戰爭」的概況，參見陳瑞麟，科學的戰爭與和平——「科學如何運作」的建構論與實在論之爭，歐美研究，35卷1期，頁141（2005年）。

2 參見 Bruno Latour 著，張曉娃譯，是不是有冷戰之後的科學？當代，126期，頁48（1998年）；Bruno Latour 著，王秀雲譯，懷斯事件，當代，126期，頁52（1998年）。

3 參見 Bruno Latour 著，林宗德譯，給我一個實驗室，我將舉起全世界，收於：吳嘉苓、傅大為、雷祥麟編，科技渴望社會，頁216-263（2004年）。See Bruno Latour, *Give Me a Laboratory and I Will Raise the World*, in SCIENCE OBSERVED: PERSPECTIVES ON THE SOCIAL STUDY OF SCIENCE 141, 141-70 (Karin D. Knorr-Cetina

法學界的關注。2006年底本所首次舉辦之科技發展與法律規範研討會中，Michael Lynch已在其專題演講中提及Latour的《科學在行動》⁴。2008年底第二屆雙年會中，邱文聰則引入Latour於前揭《我們未曾現代過》與《自然的政治》兩書所提出的觀點探討政治憲法與知識憲法的關連與衝突問題⁵。

本文將介紹的《作法》一書初版在2002年9月由巴黎Découverte出版社以法文刊行⁶。惟受國內各大圖書館館藏所限，本文標記頁數均以2010年Polity出版社刊行的英譯本為準。專有名詞於行文中以中文楷體字型標示，另於文末列表註明外文。本書主標題《Fabrique du droit》可同時指涉法的「製造」、「製造方式」、或甚至「捏造」。副標題則點明本書為法國最高行政法院的《民族誌》。這也正是Latour自1970年代以來透過實際操作而逐漸熟稔的研究取徑。至於本文將主標題中譯為《作法》，希望同時表達三種意義。在字面上「創作」法律（如成語「『作法』自斃」）的意義之外，同時也希望涵括最高行政法院各種言行的儀式性與實踐性（如宗教活動中的「作法」）。若跳出中文語境外，「作法」的漢字也可指涉空間、座次、設備配置乃至於發言方式與沉默時機等不成文慣例的成規性（conventionality）（如日語「禮儀『作法』」的意義）。

就本書的理論特色而言，Latour頗受法國社會學家Gabriel Tarde (1843-1904)與甫於2011年4月辭世的美國社會學家Harold Garfinkel

& Michael Mulkay eds., 1983), available at <http://www.bruno-latour.fr/sites/default/files/12-GIVE-ME-A-LAB-GB.pdf>.

4 See Michael Lynch, *Law, Science, and Society: Expert Knowledge in Legal Disputes*, in BIENNIAL REVIEW OF LAW, SCIENCE AND TECHNOLOGY: LEGAL CONSTRUCTION OF PUBLIC HEALTH RISKS 2007, at 1, 16, 21 (Wen-Tsong Chiou ed., 2008).

5 參見邱文聰，科學研究自由與第三波科學民主化的挑戰——對「知識憲法」與「政治憲法」二分的一個批判考察，收於：邱文聰編，2009科技發展與法律規範雙年刊：科學管制、學術研究自由與多元民主價值，頁97-100（2010年）。

6 Voir LATOUR (B.), *La Fabrique du droit: une ethnographie du Conseil d'Etat*, Paris: Découverte, 2002.

(1917-2011)影響，採取由「小我」了解「大我」的途徑。Tarde除了以社會學與對群眾心理的研究聞名之外，並終生擔任法國西南部薩拉(Sarlat)一地的法官。知名著作為1890年出版的「模仿律」(Lois de l'imitation)。其理論的主要特色之一是著重偶發、不穩定與稍縱即逝的小規模人群或Latour所稱之**社會聚集**。Latour稱此為**結合的社會學**或**轉譯社會學**。與其相對立的是比Tarde更知名的Emile Durkheim (1858-1917)所代表的取徑，亦即以超個體層次來解釋個體層次的現象、亦即以「社會事實」(fait social)或「社會面」(le social)解釋個體行為的取徑。Latour稱此為「**社會面的社會學**」。至於Garfinkel則以俗民方法論(ethnomethodology)知名。此路徑重視人們如何在小規模的群體中形成可感知的有序世界。有趣的是這兩位啟發Latour的作者都曾在學術工作中直接處理重要的法律制度。Tarde與犯罪學者Cesare Lombroso (1835-1909)魚雁往返，但拒絕後者生理實證主義的解釋途徑，而強調社會與心理面向。Garfinkel則是在研究互不相識的陪審員如何進行評議時提出俗民方法論這個新詞。

在這兩位前輩學者的影響下，Latour採取的「見微知著」策略為其與同事Michel Callon提出的**行動者網絡理論**（通常縮寫為ANT）。此理論的特色在於同時注意人類與例如微生物、紀錄儀器、案卷等非人類行動者。這使Latour的策略有別於方法論的個人主義。而書名副標題所示的「民族誌」取徑則不具操作性意義，而是指實地參與並觀察各行動者間的關係、互動、獲致科學事實、以及網絡的重組和瓦解等面向。Latour早期的實驗室與巴斯德研究經驗顯示，其ANT取向反對以個別知名科學家的英雄主義或技術決定論解釋科學對社會的影響，反對認識論研究者將重點擺在科學研究者的特殊世界觀或認知構造等精神面，也反對其之前的科學社會學中遵奉的「個體——總體」、「微觀——巨觀」二元論；他將重點擺在實驗室的「陳設」(setting)，強調例如追求研究紀錄極簡化的器材、方式與指標，以及科學家們如何在各地複製其實驗室以扭轉與

其他網絡（例如重視法則性知識的流行病學，或重視個別特色的獸醫學，乃至於透過傳統延續的農牧技術等）之間的權力關係⁷。

Latour對法國最高行政法院的參與觀察所得將如何透過行動者網絡理論呈現？對司法機關與其活動的觀察，如何與產生自科技研究的概念框架對話？這樣的對話又將帶給法律學門何種啟發？以下本文採取儘量摘述內容、適度插入註解的方式呈現本書，接著再以一法學者的觀點提出評論。

貳、內容介紹

英文版未收錄的法文版前言〈如何維持國家的秘密？〉介紹了本書的緣起與撰寫過程中作者遭遇的若干技術性障礙。Latour自1994年首度受若干最高行政法院顧問邀請進入最高行政法院以來⁸，陸續有兩次各半年機會密集參與法國最高行政法院除判決評議外的各項會議與業務，之後仍定期前往旁聽會議與進行訪談。此外，Latour也參加了為期兩個月的行政法院法官養成課程。至2000年，整個田野工作已歷時約4年。為避免使個別法官與特定案件間的連結曝光，並顧及訴訟當事人的隱私，Latour不得不更動所有案件的編號與涉及人員的姓名，犧牲如實呈現觀察所得的學術要求，而以「合理虛構」的方式書寫。

在專為英文版撰寫的前言中，Latour則解釋為何要研究不如科技知識一樣具普世性的法律，特別是法國行政法（頁vi）。第一個原因是法國行政法是歐陸法系中與普通法的論證特色最相似的分

7 參見 Bruno Latour 著，林宗德譯（註3）。

8 本書將最高行政法院各級從事法律工作的人員皆稱為顧問，並建議讀者參考第3章對人事的描寫（頁13，註19）。為保留原文特色，本文不稱擔任審判工作的顧問為「法官」。

支；其次，即使法國大眾自己也不熟悉其本國的最高行政法院；況且除了在開放旁聽的場合外，能深入如**預審**等不公開程序的機會更是千載難逢（頁vii-viii）。更重要的是，對法律的研究是Latour對現代人的人類學研究中不可或缺的一環。Latour自我引用，認為現代人未曾現代，作此論斷的依據則是他對科學、宗教、法律與政治等「現代」社會不同的真實生產制度中特有的**發語體制**進行過的研究（頁viii-ix）。他認為法律有其特殊論理方式、公認的語句**適切與不適切條件**⁹、以及特有的真偽辨別方式；相較於科學深受現代性影響，法律仍保有西方社會某些核心特質（頁ix-x）。Latour借用形上學術語，表明他聚焦於法律的本質（essence，英法語皆同）——亦即表現在實踐中的存在方式——這個問題上。這也就是法國法中，原意為「中央」、「中等」，在法律實務脈絡中有「論據」、「理由」、或本文採取的「（法律）手段」等不同譯法、但卻無任何定義的常用術語moyen簡明扼要地體現的問題。Latour關注的實踐並非法律實務上重視的判決先例見解與慣例，而是「通道」（passage，英法語皆同）。「法律手段」正是「法治」（rule of law）在這個通道中的載具（頁viii, ix）。

第1章〈在波拿巴的影子下〉（頁1-69）描述最高行政法院這個田野給觀察者的初步印象，以及其中各種重要業務的概況。Latour從一宗農民控訴地方政府未有效使野鴿絕育、導致作物毀損的案件出發，介紹分有10庭的**訴訟部**中，一位職務名稱易招誤會的**政府專員**，正以彷彿對著過去200年來的法官們發言般的語氣闡述其法律意見。政府專員語畢復位，在場其他最高行政法院人員既未鼓掌、亦未提問或辯論。

9 「適切條件」的概念來自 John L. Austin，指從語用學角度分析時，使一語言行為被認為妥當有效的條件。See JOHN L. AUSTIN, HOW TO DO THINGS WITH WORDS 64 (1962).

此外，讀者同時獲知最高行政法院另有供內閣草擬法案諮詢、並審視行政部門所制定之規範的5個「事務部」（英譯作顧問部），其中的政府專員與訴訟部的職務同名異義，是不折不扣的政府代表。這些代表來自各部會，任務是向最高行政法院解釋各單位草擬的法律或命令草案。與訴訟部的政府專員相比，政府代表的地位較低，僅能仰賴事務部的受命顧問或報告人發言支持。這些政府代表面對的最高行政法院顧問們儘管同具文官身分，也願意配合政府部門的需要而調整規範措辭，但正如Latour的雙重用典所示，最高行政法院的顧問們深知「軟法亦法」的道理，亦即法律能伸縮（flexible，英法語皆同），但仍不失為法律（頁44、58），牽一髮動全身¹⁰。

在訴訟與事務兩部之外，最高行政法院還設有總會，由字面上是vice-président的副院長主持，成員則是在法語同樣稱為président的各庭庭長與各部部長。這種「副」président領導「正」présidents們的奇特景象是由於最高行政法院名義上由內閣總理擔任院長所致。Latour觀察到的總會是一個奇特的集體寫作場合；副院長向列席人員強調其同儕的任務是「作法」，挑剔政府方面藉「契約」一語傳達政治協商結果的手法，認為某法案不宜易引人誤解為是行政契約的表達方式。

最高行政法院的廳舍「王宮」（Palais-Royal）東廂則設置著解決普通（民、刑法）與行政審判權彼此間爭議的**權限衝突法院**。由4位廢棄法院法官與4位最高行政法院顧問組成。司法部長平時僅為

¹⁰ Latour 使用了兩個典故。其一是有時被譯作「惡法亦法」的拉丁法諺“*Dura lex, sed lex*”。“*Dura lex*”意為「嚴法」，形容詞 *durus*（陰性變化 *dura*）原意為「堅硬」。Latour 在此則刻意使用其反義語 *mollis*。「伸縮」或「彈性」則來自法國第五共和期間在立法與學術兩方面皆具極大影響力的 Jean Carbonnier (1908-2003)教授名著書名《彈性法：為不嚴謹法律的社會學進一言》。本書初版刊行於1969年。CARBONNIER (J.), *Flexible droit. Pour une sociologie du droit sans rigueur*, 10^e éd., Paris, LGDJ, 2001.

名義上的院長，但在Latour參與觀察期間，出現這位政治任命的名義上院長必須親自出席投票表決的特殊狀況。這使人不得不聯想到最高行政法院的前身**資政院**在王政時期享有的權力¹¹。

第2章〈如何催熟案件〉(頁70-106)聚焦於訴訟案卷的構成與當事人遞狀後到進入Lebon裁判彙編而「永垂不朽」為止的處理過程。不同於法律人僅注重文本，也不同於各種從語言和符號角度研究法律的嘗試，Latour認為文本的物質面也值得注意(頁71)，因而在此不厭其煩地介紹案卷的各個細節，以追蹤外表看來不過是由紙質資料夾與橡皮筋綁起的案卷如何逐漸取得法律上的意義。依照Latour的計算，在本書出版時法國的6千萬人口每年約提起15萬件行政爭訟案件(頁73)¹²。每件爭訟都始於書記官室標記案號，經過當事人**舉證**¹³，才能達到適合裁判的「熟成」狀態。Latour以一位悲痛的父親因獨子在因滑雪時遭遇雪崩喪生而請求事故發生地地方政府負國家賠償責任的案件為例，呈現舉證的具體內容。Latour強調，這位當事人必須訴諸於那些既能指涉訴狀「外」的事態、又能「取信於人」的文件，亦即這些文件必須能「承載具有準法律形式的信任」(頁75)。固然訴狀需要外來、非法律文件的支持，但若沒有這張訴狀，這些文件個別看來都沒有法律上的意義。賦予它們法

11 制度沿革細節並非 Latour 關心重點。華語文獻部分，參見李建良，行政法：第八講——近代行政法要略——西洋近代前期篇，月旦法學教室，38期，頁44(2005年)。惟該文關於樞密院(*conseil privé*)與王室顧問會議(*conseil des parties*)的敘述易招誤會。按兩者指涉同一機關。後者字面上為「訴訟當事人會議」。See ALBERT N. HAMSCHER, *THE CONSEIL PRIVÉ AND THE PARLEMENTS IN THE AGE OF LOUIS XIV: A STUDY IN FRENCH ABSOLUTISM* 9-10 (1987).

12 筆者自行加總官方網站統計結果，2010年各級行政法院新收案件總計212,157宗，其中最高行政法院占9,374宗。CONSEIL D'ETAT (France), *Le Conseil d'Etat et la justice administrative en 2010* [en ligne], pp. 30-32 (2010), http://www.conseil-etat.fr/media/document/RAPPORT%20ETUDES/bilan_activite_2010_vf.pdf (last visited Aug. 17, 2012).

13 名詞「舉證」(*production*，法、英語皆同)來自動詞 *produire* (法)與 *produce* (英)在此可譯作及物動詞「提出」(書狀)。亦可依 Latour 所言(頁24、頁79、146)，譯作不及物動詞「舉證」。

律意義的是該起事故與使用這些文件的起訴行為，而這種意義賦予必然是以溯及既往的方式發生（頁77）。

在案卷被送到顧問們手上之前，還會由超過300位的行政人員分別處理與保管。離開書記官室後，它們會被分類，依照案件性質被裝入不同顏色卷宗夾，上頭貼一張標記審級、緊急程度與相關判決先例的電腦列印表單¹⁴。隨著兩造的書狀往來，案卷在法律上與事實上份量也越來越重。真正的法律工作，從各庭內資歷最淺的**審議官**在卷宗夾上空白表單內手寫填入預審時程開始。採書面審理的最高行政法院必須時時遵守**辯論主義**¹⁵。具體而言即是將起訴或上訴的訊息發給可能是各級政府、機關或個人的被告或被上訴人，將一造提出的卷證送達給對造，由兩造相互回應對方的法律手段或主張。除了兩造的卷證與答辯的往返之外，不會也不得在案卷上增加任何其他東西（頁79-80）。到目前為止，Latour介紹的可說是自動或例行性的流程。而從此之後，案卷已深入了法律的領域，由無爭議性變成任何一點變動（或逾時不告知、不舉證、不提出書狀）都可能引起爭議，由例行公事變成當事人進程序。這一點表現在所有郵件都必須以雙掛號寄出、並保留回執這個手續上（頁80-81）。案卷會依進度被放置在不同高度的檔案架上，各庭庭長考慮到顧問們30%的薪俸仍是按件計酬，將依辦案量與專長指派一位報告人負責每宗案件。隨後案卷上會有「可供報告人使用」的標記，而報告

14 最高行政法院是一般行政爭訟事件的第三審法院，縣市級選舉爭訟與闡明合法性之訴的第二審法院，以及針對行政命令的爭訟、省級與歐洲議會選舉訴訟的第一審法院。Latour 僅提及最高行政法院會受理三種不同審級的案件。參見本書頁10（註11）、78（註10）。

15 本文將 *principe du contradictoire* 譯作辯論主義，如後續說明所示，讀者會發現此原則同時適用於言詞與書面。或許為了避免產生此用語僅限定在言詞辯論的誤解，華語文獻另有對審、對辯原則等譯法。參見陳淳文，現行行政命令合法性審查之檢討——以不利益處分所引發之司法審查為中心，收於：黃舒芃編，2007行政管制與行政爭訟，頁160（2008年）。王必芳，判例在法國行政法上的地位，中研院法學期刊，5期，頁309（2009年）。

人就可以在檔案架最上層「收割」已經「成熟」的案卷(頁82)。

案件「成熟」後，最高行政法院的顧問們在無分年齡與資歷的工作環境中集體進行文本的連結。首先由從複雜的案卷中抽取出法律手段，再將這些法律手段連往其他文本。以本章的圖像方式描述的話，是在當事人提出的個案書狀、證物與答辯等「水平」文本，以及經印刷、授權、議決、裝訂並依序排列在圖書館中的「垂直」文本之間往返並建立被稱為**註記**的連結(頁85-86)。註記伴隨有法令條文或判決先例案號與案名等**出處**。連結出處與案卷內法律手段的**論據**如同工程意義上橋梁的橋面。接著報告人會在某個點上「切斷」連結，作成擬判。擬判被提交給同庭的顧問們評議時，眾人開始集體**斟酌**。最有趣的是顧問們在辯論主義的限制下做的各種職權主義性質、亦即在當事人未明白提出論據時由顧問們主動補充的「努力」。Latour提醒讀者，他一再以類似「慢動作」放映影像的筆法敘事，正是因為法律和鍊條一樣，其力量的極限就是最弱的鏈結能負荷的極限；唯有一環一環地檢視，才能找出這個弱點(頁90)。

第3章〈宮殿裡的精英集團〉(頁107-126)介紹最高行政法院編制內約300個員額的高級公務員集團。集團成員有80%以上是**國立行政學校**成績最優秀的畢業生¹⁶。少數外來成員則有不少具政務官、民意代表、律師甚至記者等經歷。對東亞讀者而言類似漢藥鋪藥櫃的信箱牆，象徵著集團中極為穩定的年資秩序。儘管來源相對單純，進入集團的成員大多會在任職數年後轉往其他公、私部門的工作單位，一段時間後又轉回院內。這種被顧問們戲稱為人力「進出口業」的生態使得最高行政法院的審判與諮詢業務均由經驗值極

¹⁶ 該校畢業生的優厚待遇、身分保障、龐大的網絡與影響力使其成為 Pierre Bourdieu 所謂共和國的貴族之一。Voir BOURDIEU (P.), *La noblesse d'Etat: grandes écoles et esprit de corps*, Paris, Minuit, Le sens commun, 1989.

高的團隊執行。Latour以「人年」為單位，計算出事務部之一的公共工程部起草每件命令時動用的經驗值達800人年。值得注意的是其中含院外經驗88人年，而資深成員合計達121人年，其中2人在院任職14年以上。

第4章〈法律的穿梭〉(頁127-197)在全書各章中篇幅最多。Latour為了追蹤不可見推論過程，因此將目光擺在顧問們話語中的10個「價值對象」，藉以觀察顧問們的法律語言行為中特有的適切與不適切條件(頁129)。Latour初步列出了6個，分別是：1. 法庭各成員的權威，2. 案件的討論進度，3. (頗受重視的)積案控管，4. 「法律上的趣味」，5. 判決先例的重要性，以及6. 討論過程中的品質控管(頁140)。在討論一宗伊拉克籍毒販遣返爭議時，Latour強調掙脫法律拘束的能力在案件審理中的重要性(頁150-151)。反覆掙脫之後再重新接受法律拘束的過程被概括為顧問們的「斟酌」，亦即第7個價值對象。第8個也是最常見的價值對象是前已提及的法律手段。最後兩個價值對象則是在討論過程中逐漸形成的一致性(頁170)，以及法律內部與外部的種種限制(頁180)。這10個價值對象在顧問們的言詞交鋒中不斷發生變化。例如個別人員的權威時高時低，案件爭點的法律上趣味影響參與的顧問設想新論點或額外「努力」的意願，以及判決先例的重要性有高低起伏等等。

第5章〈科學的對象，法的客觀性〉(頁198-243)先前已有英譯文刊行¹⁷。新譯內容略有更動。本章對比最高行政法院與某一生命科學領域實驗室的空間、人員作風、文本與設備的同質性與異質性、以及人員工作的態度。讀者可與2004年Latour的中譯專文相互

17 See Bruno Latour, *Scientific Objects and Legal Objectivity*, in *LAW, ANTHROPOLOGY AND THE CONSTITUTION OF THE SOCIAL: MAKING PERSONS AND THINGS* 73, 73-114 (Alain Pottage & Martha Mundy eds., 2004), available at <http://www.bruno-latour.fr/sites/default/files/88-SCIENCE-LAW-GB.pdf>. 網站版本與印刷本內容相同但重新編頁。

對照¹⁸。為彰顯其理論價值，以下用較多篇幅介紹。

首先，Latour指出，相較於充滿求知慾的實驗室，法院特有的「判斷慾」則表現為與案件保持距離。這種超然態度的特性是在案卷的旅行中逐步形成的：從對案件仍有高度興趣的報告人或受命顧問，到僅負責提出獨立法律意見、不關心案件事實部分的政府專員等不同職務的參與才逐步形成。其中政府專員——Latour再度以看似文字遊戲的風格指出其特性——因不參加判決評議，在提出反對意見的同時，也提供客觀性（頁219）。換言之，這是臺灣訴訟程序中不存在的、雙方當事人主張之外的第三個聲音。由關心到超然的漫長過程是為了確保參與審議的顧問們已經充分懷疑。或者，一如Latour有趣的譬喻，正義女神手持天平，不是因為她量得準確，而是因為天平搖晃得還不夠久（頁220）。然而，天平不能一直晃個不停。不同於提出了研究成果後將評價工作留給學術社群的實驗室，法院必須在反覆斟酌後做出判斷。

Latour並不滿足於對比實驗室的投入與法院的超然，他進一步從語言行為的觀點指出，自然科學與法律的活動分別有其獨特發語模式。他稱前者為參照鏈，後者則或許可稱為法律關係的「牽連」（頁222）¹⁹。這兩種模式系出同源，都奠基於對權威文本的章句註釋。但兩者的差異如下：由實驗室的研究形成的文本，不僅是資訊，同時更是一系列的轉變（transformation，英法語皆同）；或者人們應該形象地理解華語譯作資訊的in-formation一語，也就是將事物「放進某形狀之中」²⁰（頁225）。科學文本總是同時動用許多層

18 參見 Bruno Latour 著，林宗德譯（註3）。

19 「參照鏈」在英譯本中有 chain of reference（頁222、229、243）與 referential chain（頁149、226、228、231、232、234、240、267）兩譯。而 obligation 可簡潔地譯為法律上的「債」。王伯琦，王伯琦法學論著集，頁141-142（1999年）。雖然「債」的譯法似乎更貼近 Latour 的本意。但如此也難免對不熟悉法學術語的讀者造成誤會。本文不採。

20 法文版頁238更提醒讀者「形狀」（法 forme）也是「乳酪」（fourme 與

次的資訊與轉變，將無法直接用感官體驗的**間接**知識層層**重疊**後提出主張，由學界整體決定是否溯及地承認這些主張為真。而在法律活動中，資訊必須儘量保持原狀且避免重疊，若資訊不足，法院會遵守辯論主義的要求，以「當事人不爭執」為由，接受案卷內的證據能呈現與因而可得推知的事實，放棄一個鏈結，另尋其他鏈結（頁228），以免訴外裁判與裁判不足（亦即法院為當事人說出他們沒有在卷證中明白提出的部分、與漏未對他們明白提出的部分作出判斷）等兩種缺失（頁229）²¹。法律工作中會很快建立不可爭議的事實，接著進行重要的**定性**工作；科學中的類似手續僅是**分類**意義的涵攝（評論者按：例如生物的林奈分類法），法律意義的定性與依照條文與判決先例的意義進行，僅有表面上看來具分類性（頁229-232）。此外，Latour並列出17項參照鏈與法律關係牽連的差異點（頁235）。

特別值得細述的是，本章最後Latour暫時跳出民族誌的文脈，在頁236以降所作的哲學分析。依他的看法，諸如「客觀」、「超然」等大眾眼中的科學家特質其實不符合實驗室的實況，反而更適合用來描述法官。Latour區分客觀性與他所謂的「**客體性**」：前者指稱對判決結果的超然、冷靜等情緒狀態，後者則指科學家的「**試煉**」，在此過程中科學家自身與其言論的命運都繫於實驗中觀察到的現象。Latour使用原意為西歐中世紀前期「**神判**」的**試煉**一語，同時隱喻著科學家和實驗結果的關係有如神判中被要求接受**試煉**（例如浸水或觸摸灼熱金屬）的被告、與其在接受**試煉**後能否存活或康復的結果之間的關係；決定**神判**結果的可說是某種偶然，而決

fromage) 的字源。英譯無。

21 Latour 在本次新譯中增加了註腳42（頁233），將法律上的變動都以連續性的方式呈現這一點與 Ronald Dworkin 的法哲學以及輝格史觀(Whiggish history)一起討論。同時刪除了舊譯中引用的法國俗諺「越變越像」(Plus ça change, plus c'est pareil)。LATOUR, *supra* note 17, at 105；網站版，頁34。此諺語與同時有「變易」與「不易」兩個矛盾涵義的易經之「易」有異曲同工之妙。

定實驗結果的則是實驗對象本身遵循的法則，在兩種狀況下都與接受神判與進行實驗的「主體」無關。Latour指出，一般所謂的「客觀性」其實僅關係到主體與其內在狀態，相反地「客體性」才關係到客體與其特異的司法者角色。因而說某人「客觀」可同時指稱兩種很不一樣的美德：一個是一種特定的主觀性形式，另一個則是「研究者讓自己屈從於實驗對象」的從屬化（頁236）。Latour點出，法律客觀性的特色恰恰在於它沒有客體、無法仰賴任何無可爭議的事實、而必須完全仰賴前述超然的心智狀態生成過程。自然科學的客觀性與此相反，特色是沒有主體，而由客體作最後仲裁（頁236-237）。上述區分使Latour觀察到，當能下最後定論的「專家」角色被發明出來、並被加諸科學家身上時，一方面後者被迫擔任裁判者，另一方面原本在司法情境中法院的既判力對終局判決與真實的區分被忽視（按：確定判決僅被「視為」真實，亦即並非真實），這導致人們把科學當作看似無所不能的建構論。字源相同的裁決與恣意於是遭到混淆（頁240）。Latour反對把科學與法律的對比簡化為：前者面對不可操弄與扭曲的無形真實，另一個則是「彈性法」，只要有權力就可以任意咬文嚼字。Latour強調，科學求真而法律求善，各自有其實證性與客觀性，並非事物與符號、硬與軟、無可置疑與恣意妄為的對比（頁240-241）。此外，Latour也反對傳統的事實判斷與價值判斷的區分，認為這是17世紀英格蘭與蘇格蘭哲學家們在實驗室科學誕生期基於政治理由提出的主張；此一不當區分導致「現成物」與「單純事實」的概念引起爭議（頁241）。根據Latour的實驗室研究與法院參與觀察，一度被二分的「事物」重拾科學與法律共同根源的特性，亦即所有的「事物」同時也是訴求、主張，這顯示現代主義的計畫走到了窮途末路（頁242）²²。

第6章也是最終章〈談論法律？〉（頁244-277）中Latour回到其

22 此部分亦可參照邱文聰（註5），頁94-97。

「現代人類學」立場，嘗試提出一個不同於兩種既有理論的法概念。他首先指出，為避免過去的西方主義與東方主義等各種獵奇觀點的錯誤，人類學必須重新自我裝備，才能研究現代社會。原因在於：原本用來比較各種文化的共通背景「自然」，在現代社會中以科學的客觀性、技術的有效性與經濟的獲利能力這三種形式生成，而科學、技術與市場的人類學已經揭示這三者皆非理所當然（頁246）。研究法律的目的正是為了在跳出了單一的「自然」與複數的文化這個區分後，尋求比較現代西方社會與其他人類生活形式的切入點。Latour借用最高行政法院的預審會議，觀察經驗研究方法如何能對法律領域這個個案中西方「說真話」²³形式的人類學研究作出貢獻（頁252-253）。

Latour首先指出，最高行政法院的顧問們絕少討論法律的本質是什麼，相反地，一如符號學家所言，顧問們談的是首字大寫的抽象「法律」，這才是他們所有語言行動的發語人（頁253）。Latour在此借用Tarde引自羅馬法的詞彙，認為此時應著眼於法律鏈結²⁴，亦即法律這頭巨獸的特質之一：作法、說法，同時又待在法律的界限內（頁253-254）。從法律的同義反覆特徵出發，Latour點出法律與「全體性」的密切關係：不僅個案事實會與全體規範文本間相關聯，規範文本也包括古往今來仍然有效的一切法令，而個案的結果又會改變其他類似個案的處境。簡言之，談論法律即是談論法律全體（頁256-258）。這是法律特有的自律形式。

在此Latour批評以知名已故社會學家Pierre Bourdieu與系統論大師Niklas Luhmann為代表的兩種法理論未正視全體性與自律的特性。Bourdieu代表的理論將全體性的部分當成社會面，從外部觀點

23 本書的「說真話」(véridiction)一語來自語言學家 Eric Landowski。頁253中出現兩次，分別被英譯為 telling truth 與 veracity。

24 即是優帝《法學階梯》中「債」(obligation)的定義。Inst. 3, 13, pr. 參見王伯琦（註19），頁142。

看法律，反對以內部觀點來看法律的自律（頁258-259）。若是更化約地說，Latour反對包括Bourdieu在內所有受馬克思主義影響的「法律作為上層建築的一部分或支配階級的工具」這種看法。至於Luhmann著名的系統理論，Latour認為非僅不足以解釋科學，更不足以解釋沒有圍牆、白袍、與分殊化的實驗器材來區隔內外的法律活動。Latour基於對科學與法律活動的研究所得，認為Luhmann理論的錯誤在於只把子系統的自律當成唯一的自律形式（頁263）。法律總是先於並外於人們，但並不形成自己的領域，不是由「法律」組成，而是一方面依附許多其他事物，一方面又維繫住另一些事物，如同瓦斯需要瓦斯管線、鋼材、氣閥與量表來流通並供人利用，但它並非由這些事物構成一樣（頁264）。

Latour認為從外部觀點研究法與科學都有不足之處，難以和內部觀點較量。尤其法律是其自身的後設語言。沒有比法律語言更好的後設語言可以解釋法律（頁260）。也就是說，諸如Bourdieu和Luhmann等試圖用非法律的概念與觀點分析法律的嘗試，無法真正掌握法律的特性（同時也難以掌握科學的實態）。Latour想呈現的研究難題應該在於：如何用法律語言來解釋法律，同時又能與實務工作者的角色保持距離。在此Latour引入其科學社會學的研究經驗，認為應該放棄社會面的社會學，改採結合的社會學。換言之，從「社會」出發無法理解法律，反而應該有如同樣身為法律人的Tarde所示，理解法律以自己特異的方式，將社會法律化，將社會當成一個全體而把握（頁262）。法律沒有深度，沒有內容，表面性是其一大特徵。要捉摸輕薄短小的法律「真理」，首先要卸下人們（包括自然法、政治哲學與精神分析等領域在內）加諸法律的許多重責大任（頁264-265）。

Latour在本書最後提出他的法概念。其特色是在否定（頁255）

之餘，提出「法律以話語束縛發語者」、或「人縛以言」這個特徵²⁵。法律既不能像科學一樣傳遞資訊，也不能負載來自各方的任務，不能替代任何其他事物，不是能如同其他機械一樣「摺疊時間與空間」的技術（頁272），不是虛構，更不是François Cooren等論者所謂的「組織」。雖然法律是與「虛構」一字同形異義的「擬制」，但與虛構不同的是，法律擬制不將人們帶往遙遠的時空，而是修補與壓縮時空（頁273），扣合話語與發語者，確保法律鏈結不脫落。Latour借用符號學家們的汽車換檔譬喻，認為「虛構」有如踩離合器，使行動者被「換檔」到不同的時、空與人、事，法律擬制卻以透過定性將話語「歸屬」到言語者的細線，使行動者被不斷「排入」新檔位（頁273-274）。法律即是以這樣的細線構成的一片稀疏大網包覆整個社會，有其獨特的存在方式（頁276）。

參、評價

本書在題材、研究手法與比較觀點上都極具特色，摘述至此已毋庸贅言。作者筆調詼諧，行文流暢，可讀性高。無論讀者是否具備法學或STS領域相關知識背景，皆能大致理解本書內容。英譯本雖然仍有若干未盡完善處，但同時亦更正了法文本的幾處疏漏，整體而言瑕不掩瑜。唯一可惜的是英譯本的目錄不如法文本完整，僅保留章名，各節名一概省略。尤其是法文本第5章中以不同大小字體標示的層次亦全遭忽略，有礙理解。讀者可藉法文本出版商於網路上提供的公開目次資訊補此不足。必須再次強調的是，本書並非從制度面了解法國最高行政法院實務運作的最佳媒介，但其獨特的

²⁵ 本書最後一節的節名“*Cornu bos capitur, voce ligatur homo*”為一古老諺語。王伯琦先生曾將其譯作「牛縛以角，人縛以話」，認為接近成語「一言既出，駟馬難追」。王伯琦（註19），頁192-193。

觀察心得使得該機構也將這本作品列為供外界了解他們的重要書籍。此外值得一提的是，本書的取徑有別於同樣為STS學界熟知、Latour本人亦多次引用（頁206、237）的法學者Sheila Jasanoff的作品²⁶。Latour並不關注法律與科學間的互動關係。本文認為，他的實驗室研究在本書中扮演的角色有二：一方面是襯托法律語言行動的妥當性不是受對象（爭議的標的或人物）左右，而是在逐漸抽離個人關懷的過程中形成；另一方面則是讓Latour超越語言哲學與語言學的限制，不僅關注法律的符號和語言面，還要關注這些符號和語言流動的特定管道。

對法概念的研究而言，本書的理論特色可說是在「語言學的轉向」(linguistic turn)與「知識論的轉向」(epistemological turn)之外的「存有論的轉向」(ontological turn)。在此並非影射包含Martin Heidegger在內任何其他哲學家的影響，而是如Latour在本書最終兩節所強調的，必須認真看待法律的技術與其使用方式，避免輕易以諸如「象徵」、「暴力」、「系統」、「組織」等其他後設語言代換法律——Latour並未討論法律經濟分析的觀點，但這或許也在其批判的射程中。正因為直接進入司法機關參與觀察相對於法律文本（包括法條、判決與行政文書）的研究更能呈現原汁原味的法律技術運作過程，而具有其不可替代的價值。此一「存有論的轉向」同時也刺激人類學家改變由法律外的事物解釋法律的取徑，回頭重視法律（尤其是古代法律）中呈現的人類社會²⁷。此外，Latour對自然法概念的評論以及看似基礎主義(foundationism)的見解可能使法理學界感興趣。鑑於他山之石，在此也不禁期盼我國的司法院大法官會

26 See SHEILA JASANOFF, *SCIENCE AT THE BAR: LAW, SCIENCE, AND TECHNOLOGY IN AMERICA* (1995).

27 參見英譯者之一的 Alain Pottage 在2004年收錄本書第5章的合輯中撰寫的導論。Alain Pottage, *Introduction: The fabrication of persons and things*, in *LAW, ANTHROPOLOGY AND THE CONSTITUTION OF THE SOCIAL: MAKING PERSONS AND THINGS* 1, 1-39 (Alain Pottage & Martha Mundy eds., 2004).

議、最高法院與最高行政法院能早日對研究者敞開大門，接受參與觀察。

由於Latour獨特的學術生涯，加上他長期與美、英學界保持密切往來，本書未必適合作為法語學界的法理論、法律社會學或法律人類學領域的代表性著作。其理論立場與法國的人類學、社會學傳統也有相當距離。的確，除了H.L.A. Hart、Hans Kelsen、Luhmann與Dworkin等經典作者的著述外，Latour參考的文獻主要仍來自法語學圈的作者，但這些作者中除了社會學家Bourdieu，幾乎皆是法學者，其中更不乏具法官或律師身分者。其中被反覆引用者包括羅馬法學者Yan Thomas、生命科技與環境法學者Marie-Angèle Hermitte、公法學者Denys de Béchillon等人。儘管Latour將部份作者的看法與Tarde相連結，但就筆者所知，他所引用的法學者著作中未曾提及Tarde的任何社會學見解。至於這些被引用作者的理論特色、彼此間的關聯、互動與衝突，無關本文主旨，宥於篇幅所限，當於另文介紹。

外語詞彙對照表

| 華語 | 法語 | 英語 | 頁數 |
|-------------|-----------------------------|----------------------------------|-----|
| 民族誌 | ethnographie | ethnography | 347 |
| 社會聚集 | agrégat social | social aggregate | 348 |
| 結合的社會學 | sociologie des associations | sociology of association | 348 |
| 轉譯社會學 | sociologie de la traduction | sociology of translation | 348 |
| 社會面的社會學 | sociologie du social | sociology of the social | 348 |
| 行動者網絡理論 | Théorie de l'acteur-réseau | Actor Network Theory | 348 |
| 顧問 | conseiller | counsellor | 349 |
| 合理虛構 | fiction vraisemblable | 出處段落未英譯 | 349 |
| 預審 | instruction | review | 350 |
| 發語體制 | régime d'énonciation | enunciation regime | 350 |
| 適切／不適切條件 | condition de félicité | felicity condition | 350 |
| 庭 | sous-section | subsection | 350 |
| 訴訟部 | section du contentieux | litigation section | 350 |
| 政府專員 | commissaire du gouvernement | commissioner of the law | 350 |
| 事務部（英譯作顧問部） | sections administratives | counsel sections | 351 |
| 政府代表 | commissaire du gouvernement | 英譯本在此脈絡譯作 government envoy | 351 |
| 受命顧問／報告人 | rapporteur | reporter | 351 |
| 總會 | assemblée générale | general assembly | 351 |
| 權限衝突法院 | Tribunal des conflits | Tribunal of Conflicts | 351 |
| 廢棄法院 | Cour de cassation | Cassation court | 351 |
| 資政院 | Conseil du roi | King's Council | 352 |

| 華語 | 法語 | 英語 | 頁數 |
|--------|--|---|-----|
| 舉證 | 名詞production；動詞produire | 名詞production；動詞produce | 352 |
| 審議官 | auditeur | auditor | 353 |
| 辯論主義 | principe du contradictoire | 英譯本以due process相比擬， 頁79 | 353 |
| 註記 | note | note | 354 |
| 出處 | visa | 英譯版加註未翻譯 | 354 |
| 論據 | dispositif | 英譯版使用法文未翻譯，原 意為「裝置」 | 354 |
| 斟酌 | hésiter | hesitate | 354 |
| 國立行政學校 | Ecole nationale d'administration, ENA | National School of Administration | 354 |
| 價值對象 | objets de valeur | value objects | 355 |
| 掙脫法律拘束 | délier | unbind | 355 |
| 一致性 | cohérence | coherence | 355 |
| 求知慾 | 拉丁語 <i>libido sciendi</i> | 同法文版 | 356 |
| 判斷慾 | 拉丁語 <i>libido iudicandi</i> | 同法文版 | 356 |
| 超然 | détachement | detachment | 356 |
| 反對意見 | objection | objection | 356 |
| 客觀性 | objectivité | objectivity | 356 |
| 參照鏈 | chaîne référentielle | referential chain | 356 |
| 法律關係 | obligation | obligation | 356 |
| 牽連 | enchaînement | 英譯本未翻譯，以chains of obligations與legal chains替代 | 356 |
| 間接 | médiat | mediated | 357 |
| 重疊 | superposition | superposition | 357 |
| 訴外裁判 | 拉丁語 <i>ultra petita</i> | 同法文版 | 357 |
| 裁判不足 | 拉丁語 <i>infra petita</i> | 同法文版 | 357 |

| 華語 | 法語 | 英語 | 頁數 |
|------|----------------------------|---------------------------|-----|
| 客體性 | objectité | objectity | 357 |
| 主觀性 | subjectivité | subjectivity | 358 |
| 從屬化 | subjectivation | subjectification | 358 |
| 既判力 | autorité de la chose jugée | authority of res judicata | 358 |
| 裁決 | arbitrage | adjudication | 358 |
| 恣意 | arbitraire | arbitrary | 358 |
| 現成物 | 未法譯 | matter of fact | 358 |
| 單純事實 | fait brut | brute fact | 358 |
| 獵奇觀點 | exoticisme | exoticism | 359 |
| 說真話 | véridiction | veracity | 359 |
| 法律鏈結 | 拉丁語 <i>vinculum juris</i> | 同法文版 | 359 |
| 全體性 | totalité | totality | 359 |
| 後設語言 | métalangage | metalanguage | 360 |
| 表面性 | superficialité | superficiality | 360 |
| 否定 | apophatique | apophatic | 360 |
| 虛構 | fiction | fiction | 361 |
| 法律擬制 | 拉丁語 <i>fiction legis</i> | 同法文版 | 361 |
| 歸屬 | imputer | attribute | 361 |
| 存在方式 | ontologie | ontology | 361 |

參考文獻

1. 中文部分

- Bruno Latour著，張曉娃譯（1998），是不是有冷戰之後的科學？，當代，126期，頁48-51。[Latour, Bruno (1997), Yat-il une science après la guerre froide ?, Le Monde, 18, janvier 1997.]
- Bruno Latour著，林宗德譯（2004），給我一個實驗室，我將舉起全世界，收於：吳嘉苓、傅大為、雷祥麟編，科技渴望社會，頁219-264，台北：群學。[Latour, Bruno. 1983. Give Me a Laboratory and I Will Raise the World. Pp. 141-170 in *Science Observed: Perspectives on the Social Study of Science*, edited by Karin D. Knorr-Cetina and Michael Mulkay. London: Sage.]
- Bruno Latour著，王秀雲譯（1998），懷斯事件，當代，126期，頁52-53。
- 李建良（2005），行政法：第八講——近代行政法要略——西洋近代前期篇，月旦法學教室，38期，頁34-45。
- 王伯琦（1999），王伯琦法學論著集，台北：三民。
- 王必芳（2009），判例在法國行政法上的地位，中研院法學期刊，5期，頁291-360。
- 邱文聰（2010），科學研究自由與第三波科學民主化的挑戰——對「知識憲法」與「政治憲法」二分的一個批判考察，收於：邱文聰編，2009科技發展與法律規範雙年刊：科學管制、學術研究自由與多元民主價值，頁61-115，台北：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籌備處。
- 陳淳文（2008），現行行政命令合法性審查之檢討——以不利益處分所引發之司法審查為中心，收於：黃舒芃編，2007行政管制與行政爭訟，頁105-167，台北：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籌

備處。

陳瑞麟 (2005), 科學的戰爭與和平——「科學如何運作」的建構論與實在論之爭, 歐美研究, 35卷1期, 頁141-223。

2. 西文部分

Austin, John L. 1962. *How to Do Things with Words*.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Bourdieu, Pierre (1989), *La noblesse d'Etat: grandes écoles et esprit de corps*, Paris: Minuit, coll. Le sens commun.

Carbonnier, Jean (2001), *Flexible droit. Pour une sociologie du droit sans rigueur*, 10^e éd., Paris: LGDJ.

Conseil d'Etat (France) (2010), *Le Conseil d'Etat et la justice administrative en 2010* [en ligne]. Available at http://www.conseil-etat.fr/media/document/RAPPORT%20ETUDES/bilan_activite_2010_vf.pdf.

Hamscher, Albert N. 1987. *The Conseil Privé and the Parlements in the Age of Louis XIV: A Study in French Absolutism*. Philadelphia, P.A.: American Philosophical Society.

Jasanoff, Sheila. 1995. *Science at the Bar: Law, Science, and Technology in America*.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Latour, Bruno. 1983. Give Me a Laboratory and I Will Raise the World. Pp. 141-170 in *Science Observed: Perspectives on the Social Study of Science*, edited by Karin D. Knorr-Cetina and Michael Mulkay. London: Sage. Available at <http://www.bruno-latour.fr/sites/default/files/12-GIVE-ME-A-LAB-GB.pdf>.

Latour, Bruno (2002), *La Fabrique du droit: une ethnographie du Conseil d'Etat*, Paris: Découverte.

Latour, Bruno. 2004. Scientific Objects and Legal Objectivity. Pp. 73-114 in *Law, Anthropology and the Constitution of the Social:*

Making Persons and Things, edited by Alain Pottage and Martha Mundy, translated by Alain Pottage. Cambridge, M.A.: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Available at <http://www.bruno-latour.fr/sites/default/files/88-SCIENCE-LAW-GB.pdf>.

Lynch, Michael. 2008. Law, Science, and Society: Expert Knowledge in Legal Disputes. Pp. 1-23 in *Biennial Review of Law, Science and Technology: Legal Construction of Public Health Risks 2007*, edited by Wen-Tsong Chiou. Taipei: Institutum Iurisprudentiae, Academia Sinica (Preparatory Office).

Pottage, Alain. 2004. Introduction: The Fabrication of Persons and Things. Pp. 1-39 in *Law, Anthropology and the Constitution of the Social: Making Persons and Things*, edited by Alain Pottage and Martha Mundy. Cambridge, M.A.: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